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978號

原告 蔡志鴻

被告 曾俐寧

訴訟代理人 吳佳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2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前有糾紛，被告因心有不滿，竟基於加重誹謗及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意思，於民國112年9月3日12時32分許，在不詳地點利用電腦設備連結網際網路，以暱稱「韓妤柔」之帳號登入社群網站Facebook，在其個人頁面公開發表「甲○○專門挑未婚女子，騙財騙色，超厚臉皮，封鎖還一直糾纏，主動來找就是有目的性又要騙錢」、「甲○○家住址：高雄市○○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大家可以去他家看看，甲○○沒有工作，整天遊手好閒，滿腦想著怎麼拐人家的錢，養小鬼，探聽人家的私事」等內容之文章（下合稱系爭貼文），侵害伊之名譽權及隱私權，致伊受有莫大精神上痛苦，且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825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判決犯個人資料保護法

01 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確定在案，被告依法
02 應賠償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
03 法律關係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則以：伊係因前與原告有妨害性自主糾紛始發表系爭貼
06 文，且伊公開張貼系爭貼文後即將貼文權限設定為私人狀
07 態，且只有伊之1位好友按讚系爭貼文，對原告之名譽權侵
08 害甚微，加以伊患有輕度智能不足及鬱症等疾病，原告請求
09 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應予以酌減等語，資為抗辯。聲明：
10 原告之訴駁回。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曾於112年9月
14 3日12時32分許發表系爭貼文，侵害原告名譽權及隱私權等
15 情，業經系爭刑案判決認定在案，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
16 刑案卷宗確認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8
17 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
18 據。

19 (二)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20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
21 文。又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如
22 何苦痛為必要，其核給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計算不同，然非
23 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24 核定相當數額。查原告就被告上開行為，侵害自由及名譽
25 權，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其主張精神受相當痛苦，請求被
26 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被告抗辯張貼系
27 爭貼文係因兩造前有妨害性自主糾紛云云，提出臺灣高雄地
28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625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見本院
29 卷第47-53頁），固非無據，然該案之內容與本件被告貼文
30 所示之事實迥異，自不能解免被告對原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31 任；被告另抗辯系爭貼文僅有1人按讚云云，然貼文按讚人

01 數與瀏覽人數不同，縱使只有1人按讚，在系爭貼文權限被
02 設定為公開期間，仍有不特定多數人得以瀏覽，是不能以系
03 爭貼文僅有1人按讚遽認對原告名譽權及隱私權侵害甚微，
04 並兼衡原告112年度名下有房屋、土地、車輛各1筆；被告為
05 大學畢業，現無業，無收入，112年度所得7筆，患有輕度智
06 能不足及鬱症等節（見本院卷第43、57頁及限閱卷），及依
07 其等身分、經濟狀況、社會地位、原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
08 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以3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
09 則屬過高，應予酌減。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
11 元，及自113年3月24日（見附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3 要屬無據，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5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6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
17 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

18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19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20 此敘明。

21 八、本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
22 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
23 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敘明。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28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30 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